

### 附表三

#### 施行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

器官類目	眼角膜	備註
資格	<p>一、具護理師或醫事檢驗師證書。</p> <p>二、於全國性眼庫或國外眼角膜保存庫擔任技術性相關職務六個月以上經驗，取得證明文件。</p> <p>三、於全國性眼庫執行摘取動物眼角膜五十例以上，取得證明文件。</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全國性眼庫醫學主管指導下或外國眼角膜保存庫，擔任眼角膜摘取手術第一助手達十例以上，取得訓練證明。</p> <p>五、至少完成十六小時課程教育，包括(1)品質管制，(2)無菌操作，(3)捐贈組織檢查、保存、分配，(4)眼組織摘取技術，取得證明文件。</p> <p>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相關團體筆試及實地測驗合格，取得證明文件。</p> <p>(一)筆試應包括：(1)眼睛之生理學與解剖學，(2)實務操作之科學基礎，(3)與捐贈者有關之問題，(4)與組織相關程序，(5)技術程序。</p> <p>(二)實地測驗應包括：(1)無菌技術操作，(2)眼組織摘取技術，(3)捐贈眼組織評估。</p> <p>七、經核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後未實際執行眼角膜摘取工作一年以上者，需再執行動物角膜摘取十例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執行眼角膜摘取業務。</p>	<p>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考試實地測驗之眼組織摘取技術，得以摘取動物眼角膜代替。</p>

附註：

1. 應檢附護理師或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
2. 訓練證明應加蓋醫院或機構關防或大印，訓練案例清單應加蓋騎縫章，並檢附器官摘取證明影本。
3. 動物眼角膜摘取紀錄文件應至少包含動物種類之名稱、手術名稱、手術日期及手術指導者等資訊。